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可能進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京城壓縮機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出售其於京城壓縮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本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國有控股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出售其國有控股資產須透過經核准的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出售事項將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最終受讓方須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由於京城控股擬參與公開掛牌競價，本公司與京城控股於2014年5月16日訂立附生效條件的初步產權交易合同，於先決條件(當中包括京城控股經公開掛牌最終獲得出售事項的受讓方資格)達成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京城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京城壓縮機的全部權益。倘京城控股最終獲得出售事項的受讓方資格，其將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最低代價(即京城壓縮機全部權益的初步投標價)為人民幣250,202,800元。最低代價以估值報告的結果為基準。股東務請注意，代價將取決於摘牌價格，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最低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使用最低代價作為計算基準就出售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京城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47.78% 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倘京城控股最終獲得出售事項的受讓方資格，出售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於 201,620,000 股 A 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47.78%）中擁有權益。因此，京城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供（其中包括）批准出售事項及初步產權交易合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京城控股最終獲得出售事項的受讓方資格，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初步產權交易合同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於公開掛牌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有關公開掛牌結果的公告。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及初步產權交易合同的更多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初步產權交易合同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初步產權交易合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的意見；(iv) 估值報告；及 (v)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詳情。

背景

本公司擬出售其於京城壓縮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本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國有控股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出售其國有控股資產須透過經核准的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出售事項將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中國中央政府管轄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的機構)進行。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公開掛牌的最終受讓方須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由於京城控股擬參與公開掛牌競價，本公司與京城控股於2014年5月16日訂立附生效條件的初步產權交易合同。於先決條件(當中包括京城控股經公開掛牌最終獲得出售事項的受讓方資格)達成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京城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京城壓縮機的全部權益。倘京城控股最終獲得出售事項的受讓方資格，其將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京城壓縮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京城壓縮機持有復盛機械30%權益，復盛機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京城壓縮機的聯營公司。

出售事項完成後，京城壓縮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復盛機械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公開掛牌

意向受讓方的概況及資格

意向受讓方須符合(其中包括)下述概況及資格：

1. 意向受讓方須為有效存續的企業或自然人；及
2. 意向受讓方須具備良好的財務支付能力。

公開掛牌日期

本公司擬於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在七月初前後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交產權轉讓公告。

發佈期間將由產權轉讓公告日期起為期20個工作日。於發佈期間，獲得意向受讓方資格者可表明彼等有購買京城壓縮機全部權益的意向，並登記為意向受讓方。發佈期間屆滿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通知本公司最終受讓方的身份。

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通知最終受讓方的身份後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與最終受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於本公告日期，除初步產權交易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其他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產權轉讓協議。

代價

最低代價(即京城壓縮機全部權益的初步投標價)為人民幣250,202,800元。最低代價的基準為獨立估值師北京大正海地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京城壓縮機於2013年12月31日(即估值基準日期)之全部權益使用資產基礎法而出具的估值報告大正海地人評報字(2014)第75A號《資產評估報告書》的結果，有關估值結果須由北京國資委審閱及備案。股東務請注意，代價將取決於摘牌價格，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最低代價。

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原則上，代價須一次付清。然而，倘若訂約方同意分期支付，50%的代價應由最終受讓方於產權交易合同簽訂後十日內支付，而代價餘額須合法擔保。

初步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2014年5月16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京城控股

標的事項：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及京城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京城壓縮機的全部權益。

先決條件：

初步產權交易合同將於完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

1. 京城控股經公開掛牌最終獲得受讓方資格；
2. 北京市國資委已批准估值報告的估值結果並已備案；
3. 出售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4. 出售事項已獲京城控股董事會批准；及
5. 本公司已達成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獨立股東批准及批准程序。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初步產權交易合同將不具效力且訂約方將無須履行初步產權交易合同下的義務及責任。

代價：

京城控股須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將由公開掛牌釐定，惟不會低於最低代價。代價將由京城控股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1. 作為代價一部分的按金將由京城控股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確認京城控股獲得意向受讓方資格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2. 50%的代價(包括按金)將於初步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十日內由京城控股以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進行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3. 代價的餘額將由京城控股於2014年12月25日或之前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京城控股為對代價餘額向本公司提供合法擔保，將指示銀行向本公司出具履約保函，履約保函的保證償付金額不低於摘牌價格的50%，履約保函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京城壓縮機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京城壓縮機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18,041,466.24	-2,581,997.86
除稅後利潤	-17,621,279.53	-2,902,586.52

京城壓縮機的初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24,932,500元。

根據估值報告的結果，京城壓縮機估值為人民幣250,202,800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目的是為了降低本公司運營成本，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資源配置，進一步聚焦核心業務，提高本公司資產質量，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以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根據）認為，初步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及初步產權交易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由於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為京城控股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均已就批准初步產權交易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據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 70,000,000 元至人民幣 90,000,000 元（視乎完成公開掛牌後之進一步公告內將披露的最終結果）。該收益乃按出售事項應收最低代價（即人民幣 250,202,800 元）減京城壓縮機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60,472,711.92 元及簽訂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利潤及虧損約人民幣 17,000,000 元至人民幣 20,000,000 元而估計。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最低代價（即京城壓縮機全部權益的初步投標價）為人民幣 250,202,800 元。最低代價以估值報告的結果為基準。股東務請注意，代價將取決於摘牌價格，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最低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使用最低代價作為計算基準就出售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京城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倘京城控股最終獲得出售事項的受讓方資格，出售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於201,620,000股A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78%)中擁有權益。因此，京城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供(其中包括)批准出售事項及初步產權交易合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京城控股最終獲得出售事項的受讓方資格，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初步產權交易合同及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初步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初步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公開掛牌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公開掛牌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6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初步產權交易合同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初步產權交易合同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初步產權交易合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的意見；(iv)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詳情。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設備。

京城控股主要從事其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業物業；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

京城壓縮機主要從事：生產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普通貨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設計、銷售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及配件；銷售機械設備、電氣設備；設備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專業承包。

京城壓縮機一般經營項目：設計、銷售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及配件；銷售機械設備、電氣設備；設備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專業承包。

復盛機械主要從事：生產壓縮機械、製冷機械及其配套件和相關輔件、鑿岩機械、柴油機驅動電源系統、噴砂機、噴漿機。

復盛機械一般經營項目：提供自產產品的維修和售後服務；銷售及租賃自產產品；從事上述同類產品及其配套件、專用油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貨物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中國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6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其中包括)批准出售事項及初步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公開掛牌的最終受讓方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規例將予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中國中央政府管轄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的機構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京城壓縮機全部權益的購買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按金」	指	應京城控股及北京產權交易所要求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確認京城控股獲得意向受讓方資格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的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京城壓縮機的全部權益
「復盛機械」	指	北京復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京城壓縮機擁有3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初步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為批准初步產權交易合同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京城壓縮機」	指	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代價」	指	初步投標價約人民幣250,202,800元，乃基於估值報告計算的京城壓縮機的估值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開掛牌」	指	就出售事項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掛牌
「發佈期間」	指	公開掛牌的發佈期間，於此期間獲意向受讓方資格者可表明彼等有意想購買京城壓縮機全部權益及登記為意向受讓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初步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京城控股於2014年5月16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附生效條件的初步產權交易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產權轉讓公告」	指	出售事項的產權轉讓公告

「估值報告」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京城壓縮機於2013年12月31日(即估值基準日期)之全部權益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大正海地人評報字(2014)第75A號《資產評估報告書》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經營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焦瑞芳

中國北京，201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生先生、胡傳忠先生、吳燕璋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